

兒童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

不可讓幼童單獨在道路上行走，應時刻與他們同行。假如你不能跟他們同行，應該請其他成年人與他們同行。無論在馬路或行人路上，抑或在其附近，你也應時刻牽着幼童的手，並置身在他們與車輛之間。如果無法牽着他們的手，應用牽帶引領他們，或者抱着他們，或把他們放置並穩固在幼兒手推車上。切勿讓他們走出馬路。

11歲或以下(中學學齡前)的兒童，特別是較年幼的，在路上仍需加以看管。橫過馬路時，須牽着他們的手。如兒童必須獨自一人橫過馬路，叮囑他們，除非已看清楚從任何方向駛來的車輛都已停定或路上沒有車輛駛來，否則切勿橫過馬路。除非他們有能力應付可能遇到的危險，否則切勿讓兒童單獨外出。

兒童外出時(特別是上學時)，應讓他們有充分的行程時間，以免趕路。盡量確保他們沒有忘記攜帶東西，因為心頭有掛慮或正在趕路的兒童，走路時未必小心。

和兒童在一起時，要以身作則，切實遵守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，讓他們學到安全使用道路的正確方法。例如教導兒童過馬路時如何恰當應用《過馬路守則》。

使用幼兒手推車時，不要太貼近行人路邊，尤其在等候過馬路時，即使這樣做可能較難看見是否有車輛駛近，也須如此。在橫過馬路往路中的安全島前，要確定安全島有足夠的空間，可以容納你和幼兒手推車，否則便應在安全的情況下，一次過橫過整條馬路。

只可讓兒童在安全的地方玩耍。不應准許兒童在馬路上或行人路上玩耍，也不可讓兒童在容易走出馬路或行人路的地方嬉戲，又或在可能有車輛行駛或停放的地方玩耍。過馬路時也不應准許兒童進行其他活動，例如飲食、玩遊戲機、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音響耳機，或者一邊走路一邊談話等。

絕不可在馬路對面的地方等候兒童，例如學校或巴士站對面，因為兒童在放學或下車時，如果見到你，可能會太興奮，一時忽略了《過馬路守則》而衝出馬路。

上落車時，應讓兒童最先到車和最後下車。如要讓兒童單獨下車，盡可能在他們無需橫過馬路的地方停車。

兒童騎單車

如果沒有成年人看管，不可讓11歲以下的兒童在道路上騎單車。

你應指導兒童在單車徑上騎單車，遠離交通車輛。

除非兒童能熟練地騎單車，並能安全駕駛，又能完全明白駕駛規則，也有能力跟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，否則不要讓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。

你也應確保兒童已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騎坐的單車適合他們的身材，而且妥善保養(有關騎單車者的規則及指示，另見第四章「騎單車者須知」)。



騎踏多輪車

多輪車只限在設有右方標誌的指定地點及指定單車徑使用。



11歲以下兒童必須有成年人陪同，才可在設有以上標誌的地方騎踏或操縱多輪車。

教導兒童《過馬路守則》

《過馬路守則》是為所有行人而設，尤需教導兒童學會怎樣使用這些守則。除非兒童完全明白及懂得正確應用這些守則，否則不可讓他們單獨外出。兒童能夠應用這些守則的年齡各有不同，舉例來說，對於守則內有關需判斷正駛近車輛的車速和距離的部分，很多兒童都不能完全明白和應用。因此，在教導兒童遵守《過馬路守則》，或決定兒童什麼年齡才准許他們單獨外出和過馬路方面，都要因應每個兒童的能力，靈活處理。

(《過馬路守則》的詳細解釋，以及在不同的道路和交通情況下應用這些守則的詳情，請參閱第8頁至第20頁。)

確保兒童乘私家車的安全

撞車時，車內的兒童較易受傷。保護他們免受撞擊傷害的最佳方法，是讓他們坐在後座，並使用適當的束縛設備(有關如何使用安全帶及兒童束縛設備的詳情，請參閱第45頁)，以免他們被拋來拋去或拋出車外。

如果你是司機，便有責任確保所有乘客均佩戴安全帶。至於兒童，你要確保(a)未滿三歲的前座兒童乘客，必須使用認可兒童束縛設備，把身體扣緊在座位上(這規則也同樣適用於該兒童坐在後座，而座位又設有這些束縛設備)；以及(b)三歲或以上但15歲以下的前座或後座乘客，如車上設有安全帶(或束縛身體安全帶、安全腰帶或少年人使用的束縛設備)，則一律必須佩戴。這些安全帶除了要繫緊在座位上，還須穩妥地固定在車輛的固定點上。

前座乘客切勿抱着兒童，或讓他們坐在膝上，以免一旦發生意外，兒童會被夾在成年人與汽車錶板之間，或被拋出車外。

如果兒童乘坐別人的汽車，又或者要接載多名兒童，車上便可能沒有合適的兒童束縛設備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寧可讓兒童使用一般的安全帶，也勝於完全不使用安全帶。

應讓幼童坐在後座上，並且使用適合其年齡及身材的束縛設備(有關資料，請參閱第45頁)。

長者使用道路應注意的事項

視力和聽覺會隨年齡增長而退化，但判斷力卻可隨經驗累積而增強。雖然如此，單靠這些經驗並不足以彌補行動緩慢和較低的應變力，所以長者需要充裕時間，才可應付突發情況。即使較輕微的意外，都可對長者構成嚴重威脅。這部分將給長者一些應如何安全使用道路的溫馨提示。

長者行人

長者在外出前，應預先計劃好安全的路線，所行經路線宜設有行人過路設施，例如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，或「斑馬線」。不要忘記戴上所需的眼鏡和助聽器，如有需要，也應帶同步行輔助器或請求他人陪同。在橫過馬路時要緊記：

- 嚴格遵從交通燈號，並預留充足時間橫過馬路。「綠色人像」燈號閃動時，便不可開始踏出過路處，應等待下一輪的「綠色人像」燈號亮定，才橫過馬路。切勿在「紅色人像」燈號亮着時橫過馬路。

- 在使用過路處前，應小心觀察交通情況，過馬路時，也要繼續察看和聆聽交通。
- 如沒有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，應遵從《過馬路守則》(請參閱第8頁至第20頁)橫過馬路。
- 不要以為揮手便可截停駛近車輛橫過馬路，這是十分危險的，也不要從慢駛或停定車輛之間的空隙走出來橫過馬路。

長者乘客

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，應避免攜帶大型物件。候車時，可坐在巴士站或輕鐵月台設置的座椅上。不應嘗試追趕巴士或公共小型巴士等，因為你這樣做可能會容易跌倒而受傷，也可能疏忽路上交通潛伏的危險。

應預留充足時間上落車，並注意地面與車輛地台之間可能有很大的高度差距，以免失去平衡。

上車後，可坐在最就近的優先座(如有安全帶，並應扣上)，否則應時刻緊握扶手，以防失去平衡。

